

## 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40000664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海洋保育法第十五條第六項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 - 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  - (四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33
  - (五)傳真號碼：07-3381663
  - (六)電子郵件：[peggydnf@oca.gov.tw](mailto:peggydnf@oca.gov.tw)

主任委員 管碧玲